

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台電公司 106年度會計決算結果

台電公司
(107年3月26日公告版本)

106年度調整後稅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之計算

單位：億元

項目	106年實績數
電費收入	5,528.92
支出	5,424.57
盈餘(按電價公式)(A)	104.35
合理利潤(B)	200.20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C)	9.43
調整後稅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D)=(A)-(B)-(C)	-105.28

註 1：本表106年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係本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未納入決算損益，逕轉累積虧損。

3：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一、106、105年度各項目之差異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106年實績數(A)	105年實績數(B)	差異數(A)-(B)
電費收入	5,528.92	5,559.54	-30.62
支出(1)+(2)	5,424.57	5,187.36	237.21
燃料(1)	2,996.58	2,567.90	428.67
自發電燃料	2,472.45	2,076.59	395.86
購入電力燃料	524.13	491.32	32.81
其他項目(2)	2,427.99	2,619.45	-191.46
稅捐及規費	141.70	79.61	62.09
折舊	910.52	895.71	14.81
利息	190.71	188.27	2.44
用人費用	351.98	360.07	-8.09
維護費	188.14	170.55	17.59
其他營業費用	767.31	1,058.08	-290.76
-其他營業收入	132.53	132.84	-0.31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0.16	-	10.16
盈餘(按電價公式)	104.35	372.18	-267.83

註 1：本表106年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105年實績按104年立法院決議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一)產銷結構分析

單位：億度

項目	106年實績數 (A)	105年實績數 (B)	差異 (A)-(B)
售電量	2,172.13	2,125.31	46.82
自發電量(1)	1,804.88	1,740.41	64.47
核能	215.60	304.61	-89.01
燃煤	695.24	619.42	75.81
燃料油	107.70	96.73	10.97
輕柴油	4.04	3.60	0.44
天然氣	696.35	621.36	74.98
水力	45.03	55.17	-10.14
再生能源	7.70	6.69	1.01
抽蓄水力	33.22	32.82	0.40
購電量(2)	505.92	517.50	-11.58
汽電共生	66.37	84.64	-18.26
IPP購電	404.82	404.20	0.62
水力	9.21	10.18	-0.97
再生能源	25.51	18.48	7.03
發購電量(1)+(2)	2,310.80	2,257.91	52.90
抽蓄用電(3)	41.79	37.92	3.88
供電量(1)+(2)-(3)	2,269.01	2,219.99	49.02

核一#2機於106年6月停止運轉、核二#1機於105年11月停機大修至106年6月併聯，及核二#2機於105年5月大修後尚未准許併聯，致106年核能發電量減少。

因新林口電廠(#1機、#2機)陸續商轉及大林新#1機試運轉，使106年燃煤發電量增加。

配合系統用電需求，及因應基載核能機組發電量減少，增加燃料油發電量及天然氣發電量。

主係台化彰化廠於106年6月解約，及台塑石化機組生煤減量所致。

主係新增太陽能及生質能機組，使再生能源購電量增加。

註：供電量與售電量之差異係因線路損失量及公司自用電量所致。

(二)電費收入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5,528.92	5,559.54	-30.62



差異說明：

1.平均單價減少，致電費收入減少153.10億元。

106年全年均價係按105年4月1日起調降9.56%之電價計費。

2.售電量增加46.82億度，致電費收入增加122.48億元。

(1)電燈用電+2.63億度：主因8、9月冷氣時(度)較去年同期增加，空調用電需求較高所致。

(2)電力用電+44.19億度：主因景氣持續復甦回溫，電子業、石化業及鋼鐵業用電需求增加所致。

綜上說明，電費收入淨減少30.62億元。



(三) 燃料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2,996.58	2,567.90	428.67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各發電類型燃料平均單價與差異說明：

天然氣 9.3985元/M³

天然氣 9.0595元/M³

燃煤 2,434元/公噸

燃煤 1,867元/公噸

燃料油 12,352元/公秉

燃料油 11,646元/公秉

柴油 19,636元/公秉

柴油 19,865元/公秉

核燃料 0.4247元/度

核燃料 0.4480元/度

註：柴油106年單價較低係因105年庫存成本仍低所致。

1. 天然氣及燃油：

價格與國際油價連動，106年Brent平均油價54.332美元/桶較105年之44.137美元/桶上漲16%。

2. 燃煤：

受中國大陸持續去產能、印尼礦區雨季延長等影響，亞太地區日澳年度長約價格上漲至每公噸84.97美元，較105年之每公噸61.60美元，攀升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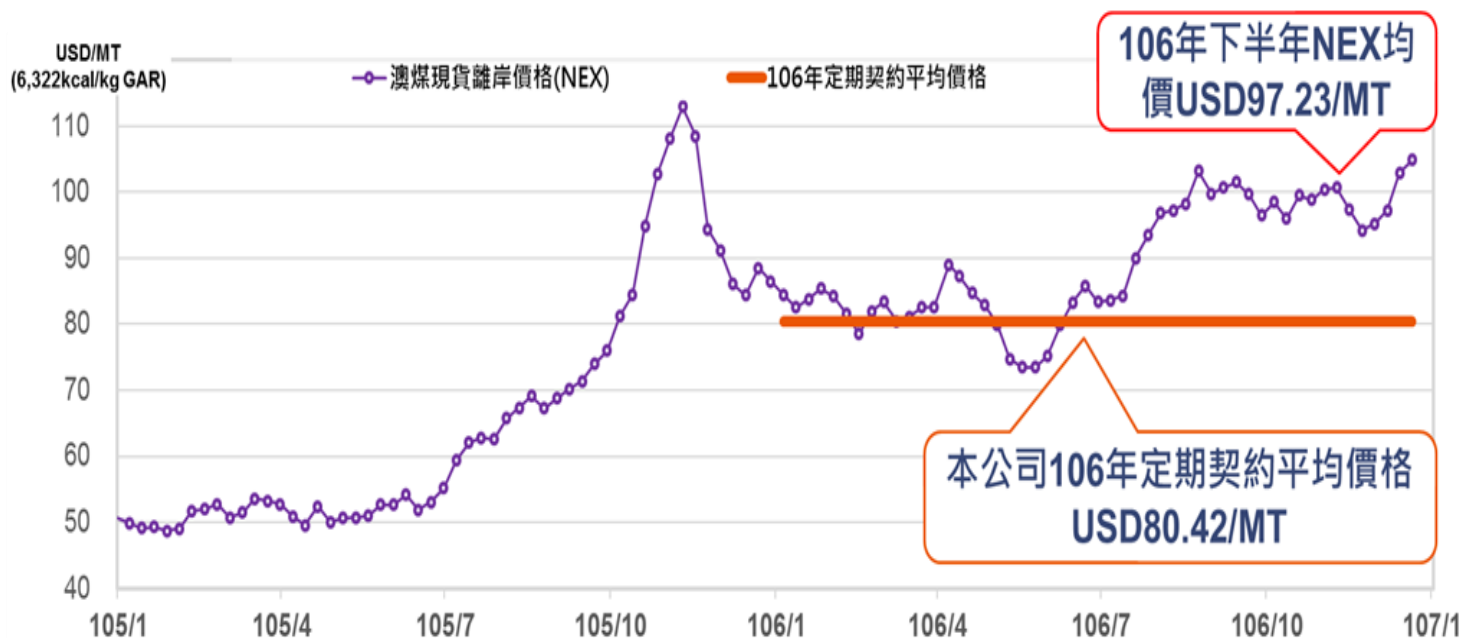
3. 核能：

因部分機組處於長期停機狀態，且106年攤提費用較105年為低所致，使平均單價降低。



補充說明：降低燃煤採購成本之努力

台電公司106年定期契約平均採購價格約為80.42美元/公噸(註1)，當106年下半年NEX(註2)價格向上走揚時，將多數定期契約以上限(+20%)方式提運，增加定期契約供應量240萬公噸(定期契約供應量佔比由原規劃的70%增加至78%)，減少採購106年下半年高價之現貨(均價約為97.23美元/公噸)240萬公噸，計減少購煤支出約11.04億元。



註：1.本項說明中之燃煤熱值皆為6,322千卡/公斤。

2.NEX=澳煤現貨離岸價格(Newcastle Exchange Index)。

(四)稅捐及規費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141.70	79.61	62.09

差異說明：

1.營業稅-2.38億元。

2.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6.79億元：

主係**106年度火力發電量增加**，及公告之繳交費率提高所致。

3.所得稅+60.86億元：

106年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評價等影響**，致認列所得稅費用**23.08億元**，而105年因迴轉已提列備抵之遞延所得稅等，認列所得稅利益**37.78億元**。



補充說明：稅捐及規費之組成項目及其中所得稅項目 兩年度差異原因

項目	金額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	52.5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7.64
地價稅及房屋稅	18.23
道路使用費	9.13
空氣汙染防制費	6.2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費用	1.62
所得稅	23.08
其他	3.14
合計	141.70

✓ 105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37.78億元
106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23.08億元
兩年度差異為60.68億元，主係：

- 1.依**所得稅法**、**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及**審計部要求**等，合理計算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 2.評估**107年電價之調幅可能未及燃料成本漲幅**，將發生虧損，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原105年底已認列數轉銷(即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並同額認列所得稅費用。



(五)折舊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910.52	895.71	14.81



差異說明:

主係大林電廠擴建專案計劃新增資產，使發電設備折舊增加12.60億元等因素所致。

(六)利息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190.71	188.27	2.44

- 長借利率1.41%
- 短借利率0.49%

- 長借利率1.46%
- 短借利率0.43%



差異說明:

- 1.主係106年度因資金調配，長、短期總借款餘額有所減少，加以市場資金寬鬆、利率維持低檔等因素所致，使營業利息減少6.37億元。
- 2.因105年底認列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室外式改為室內式負債準備等，致106年度之核能除役負債利息，較105年度增加8.81億元。



補充說明：除役負債利息之計算原則



除役負債利息 = 期初除役成本負債準備 * 2.04%(註)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原因：

1. 當年度**新填入核燃料及核電廠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等。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要求本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後續乾式貯存設施依照「**室內貯存方式**」檢討修正。台電公司負有妥善處理核廢料之義務，經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此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第4段所述情況，**乃依規定在檢討修正後，重新計算除役成本負債準備費用，並於105年度補列除役成本負債準備311.63億元，致認列之除役負債利息亦相對增加。**

註：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除役負債需反應貨幣時間價值。台電公司100年版「除役成本及負債估算報告」計算負債準備時，折現率2.04%係採100年7月之30年期公債殖利率計算，應尚屬合理。

(七)用人費用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351.98	360.07	-8.09

差異分析：

主係**106年度人力更新之薪資差異**等因素所致，使用人費用減少。

(八)維護費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188.14	170.55	17.59

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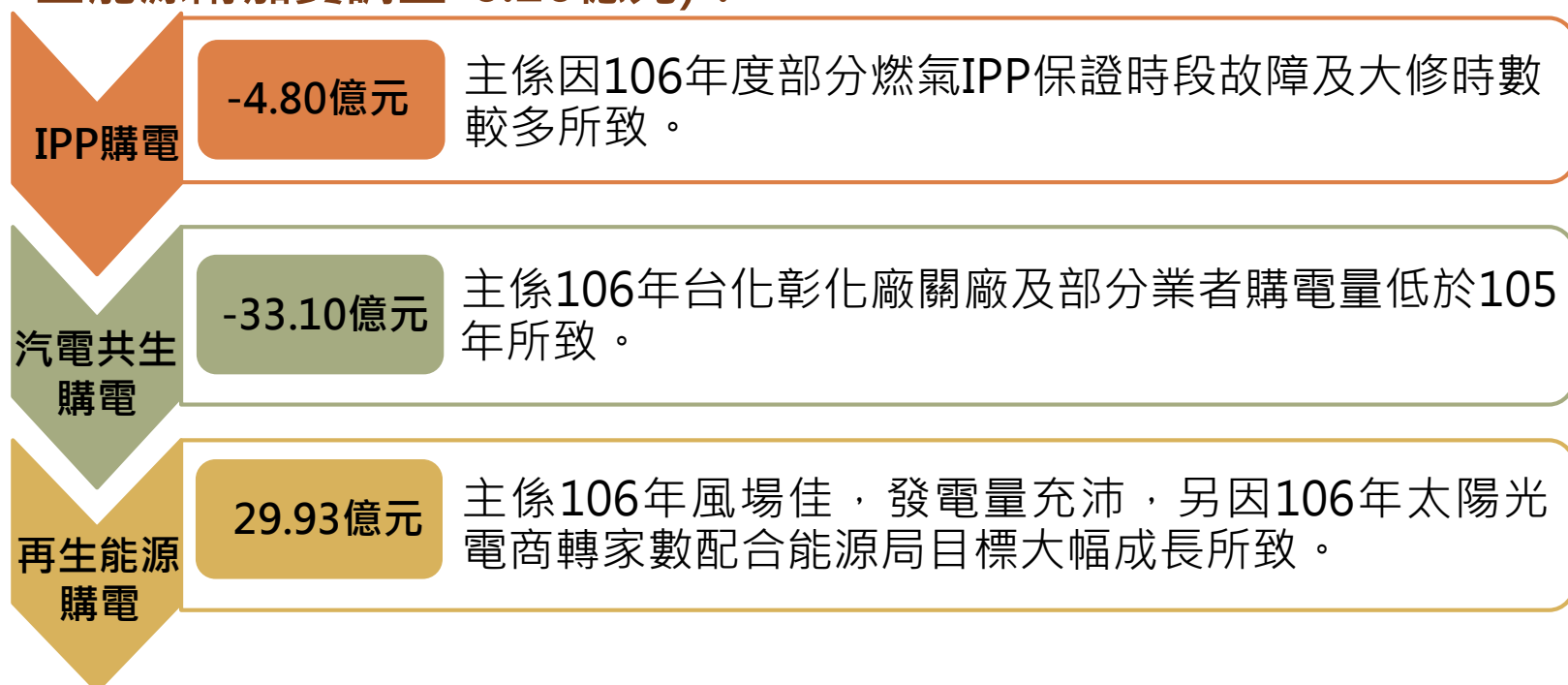
- 1.主係**106年6月豪雨風災、尼莎及海棠颱風風災**所致，使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增加**7.18億元**。
- 2.因**106年度大潭發電機組定檢項目增加**等影響所致，使發電設備一般修護費較105年度增加**7.04億元**。

(九)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767.31	1,058.08	-290.76

1.購入電力非屬燃料款項-14.17億元(包含購電款-7.97億元與IPP再生能源附加費調整-6.20億元)：



2.購電以外其他營業費用-276.59億元：

主係105年應原能會要求將核燃料乾式貯存場由露天式改為室內式，認列後端處置費用281.93億元等影響。



(十)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132.53	132.84	-0.31

差異分析：

- 1.106年能源局核定之再生能源補貼收入實績數，較105年增加19.06億元。
 - 2.106年已無經營離島供電虧損補助(105年度政府補助18.86億元)。
 - 3.106年度綠色電價收入較105年度減少0.7億元。
- 主係上述等項目增減互抵所致。

(十一)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單位：億元

106年實績數	105年實績數	差異
10.16	104年通過之原公式尚未反映	10.16

差異分析：

依106年11月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將報廢固定資產虧損及災害損失納入成本項目。



二、合理利潤



合理利潤 = 費率基礎 × 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 =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 在建中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A.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3,043.59	
A1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0,669.74
A2	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2,373.86
B.營運資金		303.00	
C.費率基礎=(A+B) × 30%		4,003.98	
D.合理利潤=C × 5%		200.20	

註：1.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2.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 營運資金303億元：現金轉換循環天數28.07天 × 每天營運現金支出10.79億元。



補充說明：各種情境下之調整後稅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單位：億元

項目	採新公式計算		採舊公式計算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目前版本 (未納入105年度 IPP附加費用)	納入105年度 IPP附加費用 11.94億元	未納入105年度 IPP附加費用	納入105年度 IPP附加費用 11.94億元
收入	5,528.92	5,528.92	5,528.92	5,528.92
支出	5,424.57	5,436.51	5,413.12	5,425.07
盈餘(按電價公式)(A)	104.35	92.41	115.80	103.86
合理利潤(B)	200.20	200.20	156.33	156.33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C)	9.43	9.43	9.43	9.43
調整後稅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D)=(A)-(B)-(C)	-105.28	-117.22	-49.96	-61.90

註：新舊公式差異包含 (1)其他電業經營必要項目、(2)承攬電業運維收支納入情形、(3)轉撥收支項目、(4)合理利潤計算方式。

補充說明：



- 一、依**電業法第8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16日院臺綠能字第1060183823號函，穩定基金宜比照中央銀行兌換準備及各類社會保險責任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
- 三、104及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已於決算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將改為**辦理入帳**，處理方式如下：
 - (一) 104、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並僅調整106年期初保留盈餘**及認列負債準備。
 - (二) 106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沖回於**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

附錄

台電公司106年經營績效說明

106年台電公司經營績效表現說明：

106年台電公司努力配合能源轉型等各項外在環境改變，仍能維持優異之經營績效，可由三面向觀察得知：

1. 財務方面：106年稅前盈餘：204.65億元 

台電公司106年度因核能發電較預算減少，增加調度油、氣發電，燃料及購電支出大幅增加，又電價費率維持不變，致累計稅前盈餘204.65億元，僅較預算稅前盈餘215.95億元減少11.30億元。

2. 相關指標方面：自評85.7分 

106年度台電公司工作考成與電價相關指標共計9項，權重分數為23分，達標項目7項(取得19.71分)，自評得分為85.7分(19.71/23*100)，因不可抗力而未達標項目僅「完成智慧電表安裝」及「電力供應穩定策略」2項。

106年台電公司經營績效表現說明：

3. 獲獎方面：各類獎項肯定

- 「亞洲電力獎」共計2金1銀2銅等5項大獎
- 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度第17屆水利類及設施類「公共工程金質獎」
- 天下雜誌106年度「CSR天下企業公民獎」之評選
獲大型企業第33名，並為國營企業之第1名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頒發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

業務績效-參考106年與電價相關之考成指標

- 一.降低線損率
- 二.提高供電可靠度
- 三.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
- 四.發電機組可用率
- 五.降低尖峰電力需求
- 六.完成智慧電表安裝
- 七.電力供應穩定策略
- 八.太陽能年發電量
- 九.降低台電發電系統電力排放係數



權重	23分
得分	19.71分
自評	85.7分 <small>(19.71/23*100)</small>

註:紅字部分表示未達成項目

未達成項目說明- 6 完成智慧電表安裝

(1)於106年8月底完成簽約達成目標。

台電公司20萬具低壓AMI智慧型電表採購案於7月底完成決標，達成目標。

(2)與年度目標值比較之說明：

原訂時程106年3月完成決標，因外在因素延誤(立法委員函詢、廠商表示異議及參考行政院工程會建議拉長公開閱覽期程等)，致決標期延後至七月，仍符合8月底前完成簽約的目標；

為達成目標，台電公司多次協調得標廠商加速電表製交，但得標廠商皆表示零件材料均自國外進口，但為配合台電公司目標，已盡力配合於現貨市場採購零件，並已製交2,000具電表並完成現場安裝，但仍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106年度之電表安裝目標。

台電公司為達本項目標已戮力辦理，因外在因素延誤，此非台電公司單方面可以解決，須得標廠商願意配合加速電表製交，且台電公司已於106年8月15日行政院召開之「低壓智慧電表進度追蹤會議」，向院長報告說明106年完成2,000具電表現場安裝進度，會中院長表示認同，且於106年8月28日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時說明台電公司於年底完成2,000戶智慧電表裝設之目標。

未達成項目說明- 7 電力供應穩定策略

(1)大林新一機於106年6月15日併聯之說明：

新一機原訂106年6月15日併聯，因固定污染源試車許可取得時程延後影響，併聯時程延後至106年6月29日完成，較目標時程晚14日。

(2)大潭#7機單循環計畫案於106年7月18日併聯之說明：

本案係為因應106年夏季備載危機，爰奉行政院105年11月18日核定辦理短期建置發電系統，採規劃、設計、設備連帶安裝及試運轉全部由承包商負責之方式辦理。承包商原標準施工期為13個月，本案合約施工期僅8個月，屬艱鉅任務，工程團隊應用多項管控方法，並採平行作業等方式大幅縮短施工時程，惟受天候及測試期間設備整合不順等因素影響，在安全基礎上加緊步伐努力躉趕工進後，#7-2部機率先於106年8月21日完成併聯，#7-1部機亦在106年9月10日完成併聯。

本計畫之執行模式，對台電公司是新的嘗試，惟合理的工期仍是必須的，儘管如此，在與承包商工程團隊持續共同全力以赴下，這兩部機組還是以短於國際標準時程的工期，完成任務。

各項獲獎(1/3)-亞洲電力獎



金牌獎

核能發電處

「年度核能發電計畫」

綜合研究所

大甲溪電廠

「年度水力發電計畫」



銀牌獎

系統規劃處

「年度輸配電工程計畫」



銅牌獎

綜合研究所

電力調度處

「年度資訊技術計畫」

核火工處

「年度燃煤發電計畫」



各項獲獎^(2/3)-企業永續獎



連續 **三年** 榮獲
能源產業組
金獎



各項獲獎^(3/3)- 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



第**17**屆 公共工程
金質獎
金鍊質淬 | 典範傳存

明潭發電廠鉅工分廠
161kV開關場更新工
程

設施類特優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
畫等相關工程

設施類特優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
畫等相關工程

水利類佳作